

初級公民課本

一冊

新 中 學 教 科 書

初 級 公 民 課 本

第 一 冊

編 者

舒新城 淑浦

校 者

陸費逵 桐鄉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教 育 小 叢 書

學 校 與 社 會

劉衡如譯 一冊 三角

此書論學校生活，與社會應有密切之關係，爲杜威教育學說之基本觀念，與博士講演參看，更覺此書條理細密。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教六(15)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民國十二年八月發行
民國十二年九月再版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公民課本(全三冊)

【第一冊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 者 淑 浦 舒 新 城

校 者 桐 鄉 陸 費 達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總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北京 天津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濟南 煙台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昌 徐州 杭州
安慶 蕪湖 九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備初級中學公民科之用。

二 本書分爲團體生活、政治組織、經濟生活、社會問題、國家關係、道德問題六大段落。每一段落共四章，每章四節，各章之後，附練習問題若干。預計每節教授一小時，每章以一小時討論問題，每一大段落爲一學分的材料。如每學期教一學分，全書可供三年之用。

三 公民科目所含的內容比較抽象，而照新學制所規定初中學生底年齡爲十三歲至十五歲。此時理解力還沒十分發展，文字太嚴肅，容易流於乾枯，足以使學生生厭惡之念，故本書用故事體。但因編者不會作文藝文，結構語調，都不優美，不過以此作引子，便教者自爲變化。——爲什麼要用故事體編教科書的理由很長，而且是現在教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中華教育界十三卷第六期中編者有「遊戲教學法之要理及方法

「一文，論及此事，教者可參閱。

四 公民科底目的，在「知行並進」。關於知的方面，於正文材料外並附有許多練習題目，引導學生自己研究，關於行的方面，不用消極的敦誡，而用極積的暗示。——如開會閱報組織讀書會等——使學生於無形之中受其影響，並望教者隨時以人的暗示輔其實行。

五 本書編就，曾邀初中學生數人閱過一次，他們所不明瞭的，大概修改一過，故三本之中，文字深淺不同。

六 本書篇幅甚小，而所含內容甚多，故一切事項，都只述其大綱，教者可隨時參加材料，自由伸縮。

七 本書取材雖富有彈性，但教學方法，總望能注意於實際活動，——如參觀、調查——而少用注入的講演方式；若能根據本書底內容，隨時編成戲劇或演說詞，使學生實行表演，當更有益。

八 普通公民課本，少有講及道德問題。本書最後一篇獨加入此項

者，實由編者歷年和中等學生相處，而感觸有加入的必要。書中內容，也可以說是編者素日的理想。

九 民國十餘年來，變亂相尋；一部國憲，到現在還沒成功，致本書要探入而不可得，俟國憲告成，當再編入。

十 教科書不是「傳之萬世」的著作，其內容應以時代精神爲轉移。此書內容只是編者個人對於時代觀察所及的一種結果。閉戶造車，自然難合天下之轍。有不適用的地方，還望教者隨時見告。編者「願拜嘉言」，竭力爲教育前途造福。

新城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公民課本 卷一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團體生活

第一章 個人與社會

- 一 人類底羣性
- 二 社會之意義
- 三 社會與個人之關係
- 四 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

第二章 家庭

- 五 家庭之起源
- 六 婚姻和夫婦
- 七 父母和子女
- 八 大家庭和小家庭

第三章 學校

- 九 學校底要務
- 一〇 中國學校底發達
- 一一 學校和社會及家庭的關係
- 一二 怎樣作中學生

第四章 團體組織及其維持之原則……………二五

- 一三 職業團體 一四 自治團體 一五 公民和國民

一六 社會組織維持的原則

第二編 政治組織

第五章 憲政……………三四

- 一七 國家底起源 一八 國家底要素 一九 國體與政

體 二〇 憲法

第六章 政府……………四二

- 二一 政府底組織 二二 立法機關 二三 行政機關

二四 司法機關

第七章 地方自治……………五一

- 二五 縣自治 二六 市自治 二七 鄉自治 二八

自治經費

第八章 公民底權利和義務……………六一

二九 自治權和請求權 三〇 參政權和選舉 三一 納

稅和服兵 三二 教育和守法

新中學教科書 初級公民課本 卷一

第一編 團體生活

第一章 個人與社會

一 人類底羣性 二 社會之意義 三 社會與

個人之關係 四 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

(二) 人類底羣性

張維城是今年初進中學的一個學生：他底年紀雖然只有十三歲，但平日讀書很用心，更歡喜看報。他進學校不幾天，就看見新聞紙上有篇評「現社會」的文章；他仔細看了一遍，只見裏面有許多羣性、社會的字面，其中的意思卻不大懂得。課完了，他遇着教公民的王先生，便上前去問羣性到底怎樣講。

王先生說：『你看！街上常有許多小孩子聚在那裏一起玩，他們玩得高興的時候，什麼事都不管：街上過路的人因為他們妨害交通罵他們

，他們不理；父母喚他們回去，他們不應；吃飯的時候，家裏人叫他們回去吃飯，他們也不去。你現在進了中學，雖然不像街上的小孩整日地成羣結隊在街上玩，但我看見你遇着同學，也很高興同他們在一起講故事、作遊戲。就是我們年長的人，也喜和朋友在一起談學問、講笑話。假若我們一個人住在一塊沒有人往來的寂靜地方，就是有飯吃、有衣穿，精神上也很不舒服。這種不歡喜個人獨居而歡喜和同伴在一起作事的性質，就是羣性。好羣的性質是人類所同具的：不論中國人、外國人、大人、小孩都是如此。就是人類以外的動物，如蜜蜂、螞蟻之類，也有這種性質，你們學理科學到昆蟲類，就知道牠們好羣的情形了。』

維城聽得王先生底話，仔細回想一番，覺得他所講的都是事實；他並想着：這羣性或者是與社會很有關係的了，便又問王先生社會是什麼意義。

王先生說：『人類天性中既然有好羣的傾向，所以遇着困難的問題

，一個人解決不了，便集合許多人來共同討論，共同研究，於是自然而然有團體之組織。這種爲達公共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我們叫牠爲社會。換句話說：社會是依共同利益而結合的一羣人類。

『社會的結合、既然要以共同利益爲前提，所以和烏合之衆不同：譬如街上許多人集合在一起，雖然男的、女的、大人、小孩都有，但我們不能稱他們爲社會：因爲他們底集合，是無目的的、隨便的，彼此沒有共同的意見，互相關係的利害，也沒有什麼組織。這種集合叫做烏合之衆。至於我們底家庭，雖然人數不很多，年齡也大小不一；但因爲一家人中間有共同利害的關係，並且有一種很自然的組織——如父母主持家裏的事情，子女遵守父母底教訓之類——我們可以叫牠作社會。其他如各種同業公會、地方自治團體、政黨、學校等等因有一種公共的目的而組織的團體，都可以叫做社會，所以社會底種類很多，範圍很廣。如果我們有兩三個人因共同利益的關係，而有一種組織，就可以說是一個

社會；有若干萬人因共同利益的關係，而有一種組織，也可以說是一個社會。

『我們並且要知道：天性中間有好羣的傾向的，不但只有人類，其他動物也有的——最顯著的就是蜜蜂和螞蟻。牠們本這好羣的傾向，爲共同的利益而有團體的活動，也可以說是社會。不過其他動物底社會組織，和人類底大不相同。最重要底區別：就是動物只能順着牠們天性作團體的動作，不能創造新境，人類則能利用思想時時求進化。例如蜜蜂和螞蟻，是富於團體動作的動物，我們大家都知道，但牠們幾十年幾百年前的社會和現在的，沒有什麼不同；至於人類底社會，則時時變動，時時進化，不但幾十年、幾百年前的社會組織和現在不同，就是幾年之內的社會組織也不盡同。所以人類底社會最可寶貴。——但研究其他動物社會的情形，於我們研究人類社會很有補益，故有許多研究人類社會的學者，很注意於其他動物社會之研究。』

維城聽到這裏，覺得很高興：因為他從前聽別人演說，常常口中說社會怎樣，總是模糊影響，不澈底瞭解；現在不但可以瞭解別人的意思，假如有人問他社會底意義怎樣，他也可以詳詳細細地告訴別人。

維城正高興的時候，又聽得王先生繼續地說：『人類社會雖然是時時進化、最可寶貴，但牠所以能這樣的，全靠各個人的努力，而個人的生活又靠社會維持：社會和個人是息息相關，不能分離的。你知道社會與個人之關係，和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嗎？』維城答道：『我從前雖聽得別人講過這些話，但是牠們底真義卻不大懂得，請先生再詳細告訴我罷！』王先生說：『很好！你且靜聽着！』

『我們生活於現在很複雜的社會中間，因為住慣了，並不覺得社會和我們有很大的益處，假如我們一旦離開社會，過孤獨的生活，就曉得社會的重要了。就以我們日常生活所經歷的情形講，沒有一事不是受社會的幫助的：例如我們穿的衣服，要經過農人種棉，工人紡紗、織布，

裁縫縫紉的種種手續；我們吃的飯，要經過農人種稻，工人舂米，廚司燒飯的種種手續；我們住的房屋，要經過植樹的人種樹，木匠造房，燒窯的人燒磚瓦，泥水匠砌牆的種種手續；其他一切用品、食物都是如此。假如這許多事情都要我們自己親手去作，你想我們作得了嗎？就是作得了，你想怎樣麻煩！恐怕我們一天，就爲衣、食、住的事情忙着，也沒有時間可以讀書，或作別的要緊的事情了。我們現在所以能安閒過日子，就是因爲有許多人代替我們分工作事；而這些分工作事的人——如農人、木匠、廚司等——都是社會的分子。所以社會對於我們個人的關係很密切，我們一天都不能離牠。

『以上所講的還不過是關於衣、食、住的事情，其他如智識、學問、德行各方面，我們個人也不能離社會而獨立。例如你到學校讀書，一面要父母在家裏教導，一面要先生在學校教導。你底知識、學業之進步，雖然要靠你自己用功，但沒有人教導，你不會生來就知道求學的。再

(四)個人
對於社會
之責任

舉一件很平常的事來講：你自己作一篇文章，總可相信是自己底東西了。其實這篇文章底材料、文字、結構等，都是你平日讀書得來的，都是無形之中取之他人的，不過你把牠們整理一下，重新發表出來罷了，又何嘗真正是你自己的！這樣看來，我們知道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與利益實在大極了！

『社會對於個人既然有這許多助益，個人對於社會也應當盡應盡的責任。我們要知道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的：社會好，個人在社會中自然是可享幸福；但要社會好，卻不可不先求個人好。例如要一個家庭發展，作父母的固然要盡心竭力地保育子女，作子女的也應當遵從父母的教導，然後家庭裏才可沒有爭端，和和睦睦地向前進步；要一個學校發達，先生自然要時時刻刻把學校底事當作自己底事去幹，天天設法爲學生謀利益；當學生的也要遵從先生底指導，不僅讀書要用心，對先生要尊敬，對同學要親愛，就是對於學校的工人、器具，也要看作自己家

裏的人、自己家裏的東西一樣，相見以誠，切實愛護。推之其他社會也是一樣。所以我們不但在學校、在家庭、要盡我們應盡的義務，作我們當作的事情，就是出了學校和家庭，而到其他社會中間活動，也要如此。有許多人以為社會上做事的人很多，社會上應作的事也很多，我一個人底力量很小，作不出什麼大事。就是我不作事，還有許多人在那裏幹，我一個人不努力也沒有什麼要緊。這種見解完全錯了，我們千萬不要認牠為正當的辦法。譬如我們學校裏常有團體競賽，兩個競賽的團體都是二十人，假如有一個團體其中有一個人懷着「這許多人在那裏競爭，我一個人不努力不要緊」的念頭，這個團體因為他不努力的原因，就可以全體敗下來。你想個人不努力的影響多大！一個小團體既然是這樣，大團體也是如此；不過團體大，人數多，個人所有的影響不容易看出罷了！

「我們既知道個人行為對於社會有這樣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在社會